**朝陽科技大學教師參與產學合作計畫聲明書**

計畫名稱： 計畫編號：

計畫主持人： 系所(中心)：

計畫期程：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

計畫金額： NT 元

參與人員：

1.姓名： 系所(中心)： 擔任職務(共同或協同主持人)：

2.姓名： 系所(中心)： 擔任職務(共同或協同主持人)：

3.姓名： 系所(中心)： 擔任職務(共同或協同主持人)：

4.姓名： 系所(中心)： 擔任職務(共同或協同主持人)：

說明：

1. 公民營產學合作計畫除了主持人之外，若有其他教師擔任共同主持人、協同主持人者，依本校教師採用各項績效之相關辦法辦理（如：教師升等、評鑑、產業研習研究...等）。

二、本表填妥後，請擲回研發處計畫管理組以為憑辦。

計畫主持人簽名： 系所主管簽名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